E12-1453

2024016
2024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见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59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见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见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2 标的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需求清单文件》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验收。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在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及验收资料。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履行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实施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圆（860000 元）人民币。其中软件金额为：635510 元人民币，硬件金额为：22449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项目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上线运行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工作成果供甲方开展验收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发生上述逾期情况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项目实施需求清单文件》

项目实施需求清单文件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见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背景

见证服务是国家政策文件赋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一项重要服务职能，也是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和交易平台公信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程度的持续提升，传统的招投标现场管理、音视频监控等见证手段已逐渐显现出局限性，与行业监管部门缺乏有效的协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高效，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精准数据支撑，省交易中心拟通过分析全流程交易数据、优化交易现场硬件设施等措施，构建全省统一的场内交易全流程闭环式数字见证服务体系，开放共享全省电子见证数据，支撑各级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建立全过程交易数据库

围绕招、投、开、评、定等交易环节，依托见证平台打通各业务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各方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有形场所产生的交易数据和交易行为的全量归集。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代理合同信息、招标信息、项目异议信息、投标特征信息、项目评审信息、项目中标信息等交易数据，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现，支撑不同交易环节的预警分析。目前已开展全省交易数据全量归集工作，包括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信息以及交易平台采集的见证信息。

1. 招投标全流程数据采集。与各行业电子交易系统、“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行业监管系统进行对接联动，见证平台自动采集项目登记受理、监管审核、开评标场地预约、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结果、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等交易数据，通过采集数据记录分析，进行见证处理，将交易过程中的电子数据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现，实现对招投标环节中的关键信息、操作行为、时间戳等要素采集分析，实时展示项目招标进度。

2. 现场人员进出数据采集。在封闭评标区已实现人员进出全程留痕的基础上，在开标室、评标室、询标答疑室、清标室、数字见证室等功能区域增设智能人脸识别

设备。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提前录入相关功能区域的使用人员和使用时间范围，预约数据同步推送至见证平台。各功能区域的门禁设备根据见证平台下发的预约时间范围调用相应交易主体的信息，相关人员需通过身份证认证或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相应区域，实现交易场所各功能区域的人员进出数据全量采集、全程留痕、可追溯。

3. 系统操作数据采集。在对开评标现场音视频数据进行全面保存的基础上，为开评标区电脑加装录屏设备，将开评标活动相关人员在电脑端的系统操作行为记录在见证平台内。对于开评标过程可能发生的系统操作异常情况，如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系统操作失误、评标专家评审不同投标文件的时间差异较大、开评标流程的异常退回、评委打分更改等情况，行政监督人员可通过见证平台回看下载，有效解决以往开评标过程中系统操作异常情况的数据不可采集、回溯问题。

（二）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

针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在不同交易环节的行为，分门别类建立数据分析预警模型，对见证平台采集的交易数据和交易行为进行深度分析和加工，及时发现交易过程中的隐藏问题和异常变动，打造智能高效协同的监测预警体系。

1.招标人行为预警模块

1.1 疑似规避招标预警。见证平台对项目的历史招标信息进行统计，与项目的立项批复信息进行智能比对，如项目招标总金额与批复总投资相差较大，见证平台则发出预警。

1.2 妨碍公平竞争预警

1.2.1 招标信息发布异常预警。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少于 20 日、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少于 5 日；

1.2.2 招标文件编制异常预警。对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审查标准，在见证平台内设置相应关键词，快速精准识别招标文件中违背公平竞争审查的各类不合理内容。

1.3. 异议处理异常预警。在招标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1.4. 招标人评委异常预警。是否对投标单位的主观分进行修改，改变评标结果的。初步设定前后差值偏离度预警指标为±20%。

1.5. 招标结果异常预警。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1.6. 亲密度异常预警

1.6.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亲密度异常预警。对招标人所有招标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出代理其项目最多的代理机构。

1.6.2 招标人与投标人亲密度异常预警。从招标人的视角出发，挖掘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历史招投标数据，对投标人与招标人的相遇中标率和未相遇中标率进行比较，得出中标率提升值，初步设定中标率提升预警指标为50%。

2. 投标人行为预警模块

2.1 关键指标雷同预警

2.1.1 同一标段关键指标雷同。对同一标段中不同投标人的关键指标进行智能分析比对，主要包括投标联系人电话、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加密锁号、远程解密 IP 地址、下载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雷同情形。

2.1.2 不同标段关键指标雷同。对历史投标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比对，分析不同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中是否使用过同一关键指标。

2.2 客观分偏离度异常预警。通过见证平台对同一标段中不同投标单位的客观分得分情况进行智能比对，分析各投标单位客观分得分相对于平均分的偏离度。在见证平台内设定±20%偏离范围，超出该范围则发出预警，并筛选出疑似陪标的投标单位。

2.3 投标报价偏离度异常预警。通过见证平台分析同标段下，是否存在 3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报价出现在最高限价浮动区间（95%）内的异常情况。重点关注资格预审项目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布情况。

2.4 中标结果异常预警。通过见证平台对中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第一中标候选人非最终中标人的异常情形。重点关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为中标人，且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原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形。

3. 评标专家行为预警模块

3.1 打分时长异常预警。见证平台自动记录所有评标专家的评审投标文件时间，从两个维度进行比对，一是纵向比较，同一评委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查看时间，检查是否存在差异；二是横向比较，不同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查看时间，检查是否存在差异。以偏差率为20%作为异常评分的临界值。如超出临界值，见证平台及时发出预警。

3.2 打分偏离度异常预警。在同一标段下，对评标专家给不同投标人的打分进行分析。从两个维度进行比对，一是纵向偏离度，同一评委对不同投标人的打分，检

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二是横向偏度，不同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打分，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偏差率为20%作为异常评分的临界值。如超出临界值，见证平台及时发出预警。

3.3 系统操作异常预警。见证平台自动记录评标专家主观分打分修改情况，并对其前后修改的分值进行比对，初步设定前后差值偏离度预警指标为±20%，如超出临界值，见证平台及时发出预警。

4. 招标代理行为预警模块

4.1 市场占有率异常预警。见证平台对代理机构的所有代理项目进行统计分析，从两个维度进行比较，一是分析代理机构在全省不同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二是分析代理机构在住建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不同行业的占有率。初步设定市场占有率预警指标为20%。

4.3 数据赋能多应用场景

4.3.1 消除协同监管盲区

强化与行业监督部门的协同联动，实现预警内容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平台，为行业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数据支撑，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电子监管平台可依据见证平台提供的围标串标数据线索，发现一些共性或者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推动交易监管由线下监管向线下线上融合监管转变、由交易关键环节监管向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转变。

4.3.2 提升项目档案质效

交易完成后，见证平台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自动归集系统操作信息、进出场数据、开评标音视频、电脑桌面录屏、异常情况记录等数据，形成项目见证报告。配备可信流媒体管理机等设施设备，将见证平台、监控平台、电子档案系统进行对接联动，项目见证过程产生的数据按照档案标准形成归档信息包，自动推送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项目的其他档案资料合并归集。

（三）相关硬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1	智能人脸识别设备	内存≥2G；内置存储≥16G；显示模块：≥7英寸，支持触摸；内置指纹识别模块，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双目摄像头、补光灯。可控制开门时长，方便人员进入。自动读取标准数据接口，记录人员从评标区出口退出时间或控制人员进入指定功能区域。支持活	台	6	Epoint	WA4.0-F	7350元

		体检测，支持人脸识别。					
2	可信流媒体管理机	CPU≥十核处理器；内存≥32GB DDR4；硬盘≥2TB 企业级 SATA 硬盘；网卡≥千兆以太网卡，双网口；支持 IPv6；集成远程管理模块，支持远程管理；550W 双电源；3*PCI-E 扩展插槽；接口：1*VGA 口、2*USB2.0、2*USB3.0、1*RJ45 管理口； 独立显卡，显存≥16GB。 自动读取公共资源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将中心主流的网络摄像机转换成 RTMP、FLV、HLS 中一种视频流格式，并提供 IP 限制、视频防盗链等功能。	台	1	Epoint	TSM3.0	82740 元
3	高清音视频编码器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出 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 实时采集电脑桌面视频，并生成 RTSP 视频流地址供软件平台使用，同时提供给监控 NVR 存储设备，对音视频内容进行实时存档。	台	30	Epoint	VC1.0	3255 元

三、性能要求

3.1 系统查看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2 秒，平均响应时间在 1～2 秒以内；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业务办理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5 秒，平均响应时间在 1～3 秒以内；实时统计页面查询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秒，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3.2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3 平台采用高可用部署，防止单点故障。

3.4 系统需符合国产化适配要求。

四、服务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部署；2025 年 4 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试运行；2025 年 8 月底，完成正式上线运行；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终验和交付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

4.2 项目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4.3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合理组建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提供合理数量的驻场人员，确保有效人力和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集成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其他团队成员组成。项目经理须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一经确认，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人书面批准。

项目验收通过后，免费提供 1 人 1 年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为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中人员，且具备 2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并提供响应此项的承诺函。

4.4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需包含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

4.5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免费向建设单位及指定的培训对象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对平台可熟练操作，同时保证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1、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人员，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的培训工作经验，数量至少 2 人。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1）项目管理培训；（2）系统业务操作培训；（3）系统管理、维护工具培训；（4）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3、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电子版资料，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教材、WORD用户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用户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5、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6 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

2、投标人在项目交付时应提供最新版本的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工程技术资料。

3、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1 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1）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

（2）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功能。

（3）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指标要求。

4.7 售后服务要求

1、在交付完成后，提供 2 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从终验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间发生的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人为损坏除外）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在发生故障后，对关键故障和核心业务支持 7×24 小时响应，对于一般故障，可确保技术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实现业务中断影响最小化。

3、质保期内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即项目质保期为免费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系统升级、日常巡检、故障定位、故障处理、常规软件 bug 修复、系统配置管理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项目终验后，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 1 名驻场维护人员，需为项目原实施团队成员，以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换。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对驻场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5、质保期内，与本项目已实现对接的外部系统发生升级和调整时，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同步调整。

6、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所有权属于建设单位，中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所涉及的软件不涉及版权问题，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4.8 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供应商需具有快速化服务响应能力，能够提供快速技术支持服务，需提供快速化服务方案和承诺函。服务周期内，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场。如遇电话网络技术无法解决的故障，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

5.2 投标人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技术方案等内容。投标人驻场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并与合同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六、商务条款要求

6.1 项目团队配备

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固定 4 名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其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沟通），具备丰富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经验，能够对本项目实施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技术负责人至少 1 名，具备项目开发交付经验；其余开发交付人员至少 2 名，配备合理且具有相应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6.2 履约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较高的 IT 服务能力水平，具有与本项目软件相关的技术实力和经验，需提供以下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证书；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证书；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6.3 服务承诺

在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在采购人办公时间提出需求后立即响应，非办公时间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场。办公时间的小型故障恢复时间 1.5 个小时以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 10 小时以内。供应商非办公时间如遇电话网络技术无法解决的故障，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以内、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